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號

原告 林秀芸

被告 潘沛君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49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聯絡原告佯稱：在「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款。為進一步取信原告，由詐欺組織成員製作「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字樣工作證檔案，被告再將該檔案列印成「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工作證，以及偽造之「114年4月21日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某時許，在原告住處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予原告以收取新臺幣（下同）81萬元，被告又於114年5月6日某時許在前揭地點出示工作證，交付偽造之「114年5月6

日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原告向其收取30萬元，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不詳成員，致使原告受有111萬元之損害（計算式：30萬元+81萬元=111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我對於原告請求101萬元沒有意見，但依我的經濟能力，我沒有辦法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聯絡佯稱：在「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款。被告於114年4月21日、114年5月6日先後持印有「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工作證、114年4月21日、114年5月6日「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原告收取81萬元以及30萬元，致使原告受有111萬元損害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所坦承（見本院刑事卷第33、44頁），並有扣案之114年4月21日、114年5月6日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刑事卷第35至37頁），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662號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為，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1萬元，於法自屬有據。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01 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02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
03 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5
04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我對於原告請求101萬元沒有意見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被告對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
06 係為認諾之表示，依上開規定，亦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
07 被告所為導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前揭損害，自應負賠償責
08 任，可資認定。

0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
17 3條所明定。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見本院刑事
20 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3 10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又原
25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6 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
27 準用同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原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訴訟，依法免徵
30 裁判費，且本件審理過程中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
31 無庸為裁判費用負擔之諭知。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依玲